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8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8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流转效率。本议案中的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约15,750,384.2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募资金总额的30%。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8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1)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茂硕”)共同使用,并由三方进行互保,期限1年。

(2)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硕电子、惠州茂硕共同使用,并由三方进行互保,期限1年。

(3)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不超过50000万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集团授信成员企业包括:茂硕电源、茂硕电子、惠州茂硕、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气”)、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授信额度由茂硕电源提供相应的担保,期限1年。

(4)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硕电子、茂硕电气共同使用,子公司授信额度由茂硕电源提供相应的担保,期限1年。

(5)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硕电子共同使用,其中茂硕电子授信额度由茂硕电源提供担保,期限1年。

(6)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7)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惠州茂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1年。

(8)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茂硕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1年。

(9)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惠州茂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1年。

(10)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硕电子、惠州茂硕、茂硕电气共同使用,子公司授信额度由茂硕电源提供相应的担保,期限1年。

茂硕电源控股的其他关联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额度纳入集团授信统一管理,由茂硕电源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授信方案、子公司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宜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7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6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40301104382336

法定代表人:刘义

经营范围:开关电源、变压器、电感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茂硕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5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76,984,852.44	177,106,113.15
负债总额	132,435,946.34	146,159,631.64
净资产	44,548,906.10	30,946,481.51
营业收入	197,634,940.11	55,357,772.99
净利润	-15,856,959.41	-13,602,424.59

茂硕电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比例。

2、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441322000030783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4日

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注册资本:11111.111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功率LED路灯电源、隧道灯电源、汽车充电器、光伏并网逆变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

惠州茂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5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389,323,011.17	538,188,722.36
负债总额	43,102,859.69	196,133,116.72
净资产	346,220,151.48	342,055,605.64
营业收入	6,168,373.73	122,752,664.53
净利润	-1,166,516.25	-4,164,545.84

惠州茂硕是茂硕电源的控股子公司,茂硕电源拥有其89.64%的股权,茂硕电源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研究院”)拥有其0.36%的股权,茂硕电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其90%股权比例。

3、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440301109432120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6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61号1栋厂房一楼A区一七楼A区

法定代表人:袁源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及充电柜、有线及无线充电机、智能电力电子变换装置、智能监控与网络管理及装置、电气控制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配套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及充电柜、有线及无线充电机、智能电力电子变换装置、智能监控与网络管理及装置、电气控制设备的生产。

茂硕电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5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6,122,155.12	29,946,569.87
负债总额	16,312,629.01	22,999,012.81
净资产	9,809,526.11	6,947,557.06
营业收入	12,237,321.63	7,492,671.8
净利润	-190,473.89	-2,861,969.05

茂硕电气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茂硕电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其71%股权比例。

4、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440301105804566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4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与深南大道立交西北部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12楼

法定代表人:秦传君

注册资本:2282.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软件、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电力器材的销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太阳能发电和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系统的设计、开发、采购、施工、监理以及工程项目总承包。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并网光伏逆变器、离并网一体光伏逆变器、光伏水泵逆变器、优化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茂硕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5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41,649,092.20	93,576,352.57
负债总额	15,579,317.09	68,404,739.29
净资产	26,069,775.11	25,171,613.28
营业收入	25,136,453.19	11,478,114.85
净利润	-3,103,324.39	-898,161.84

茂硕新能源是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间接拥有其91.2377%股权比例。

5、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430626000010328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2日

地址:湖南平江工业园区伍市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方笑求

注册资本:3085.188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1月04日止):电子产品及线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湖南方正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5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50,206,311.45	261,329,146.97
负债总额	145,825,403.92	138,209,949.15
净资产	104,380,907.53	123,119,197.82
营业收入	215,837,935.76	87,322,119.12
净利润	33,478,100.74	8,842,786.29

湖南方正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56.24%股权比例。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为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银行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流转效率。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上述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与其子公司共同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而为子公司提供的最大限额担保,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5.83%,子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为准。

截至披露日,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5,083.59万元,即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083.59万元,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11%。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均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8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428万股。公司本次共发行2,428万股,其中网下配售485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943万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共募集44,918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登记费、上市初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3,499.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18.5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第005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7,317.00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14,101.55万元。

二、超募资金已使用情况

1、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2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4月26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3年5月6日与江南银行签订了《“悦富”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江南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截至2014年5月7日,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兑付到账,符合预期收益。

4、2014年5月16日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53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河南茂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茂鑫”)。

2014年12月26日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茂鑫股权转让的议案》,因公司投资战略调整,决定将茂硕电源所持河南茂鑫的51%股权(实缴出资额为0元)以1元转让给河南省鑫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鑫阳”),同时茂硕电源收回前期对河南茂鑫的所有投资款153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茂鑫股权。2014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回所有投资款1530.68万元(本金1530万元及活期利息)。

5、2014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约4112.9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6月26日,公司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约为15,750,384.26元(最终数据因期间利息浮动而存在差异,下同)。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约15,750,384.2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因期间利息浮动而产生差异)。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约15,750,384.26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承诺

1、公司确认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在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约15,750,384.2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经审查认为,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约15,750,384.2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以超募资金约15,750,384.2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十二个月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保荐机构对茂硕电源本次以超募资金15,750,384.26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6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15:00 至2015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楼A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是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附件一(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复印件	—	—	—
个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登记时本文附件一无需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9日(星期四)9:00至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楼A区一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7月15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681;

3.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4.在投票当日,“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6. 计票规则: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楼A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联系人:孙晓蕾、彭晶

联系电话:010-57950209

传真:010-57950213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股东账号:,持股数:股。现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5—035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6月25日、26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6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及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方案。6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上述相关事项和文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问询,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3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起继续停牌,自继续停牌之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及相关标的资产其他股东,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仪器仪表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相关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公司积极推进有关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审批事宜。截至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与交易对方、监管部门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因此,本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自继续停牌之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1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交易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于近期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票交易的情况

交易情况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万股)	交易比例(%)
卖出	交易系统交易	2014-12-24	16.3055	44.4586	0.17
	交易系统交易	2014-12-25	16.1416	106.2784	0.40
	交易系统交易	2014-